闽侯县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

与森林防火期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火，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结果实际情况，现就划定森林防火区及森林防火期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区和森林高火险区

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均为森林防火区。

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态公益林区、坟墓相对集中林区和经县级以上部门批准的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旅游风景区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
二、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高火险期

每年的9月15日至次年的4月30日为我县森林防火期。

每年春节、清明、中秋等节假日期间，且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到三级及以上时为森林高火险期。

三、森林防火区用火管理规定

（一）在森林防火区内禁止一切未经审批的农事、林事、游事等野外用火。

（二）森林高火险期间停止森林防火区一切用火审批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（三）森林高火险期间，我县各级防火相关部门可在森林高火险区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哨，对进入高森林火险区人员携带的火种、火具实行临时集中管理。

四、违反用火管理规定的处罚

相关执法部门加大违反森林防火区用火管理规定的执法力度，严格按相关法规予以处罚，对造成森林资源及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，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森林火险的报告

任何单位、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、报告森林火险的义务，发现森林火险应当立即拨打森林火警电话“12119”报告相关情况。

六、本通告起讫时间

本通告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